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5號

原 告 黃幸芝

被 告 蔡宗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朱曉群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